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書面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列)席：應出席 105 人，詳如出列席名單。

壹、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修正案係因應 108 學年度起，學測從 5 科必考改為 5 科選考，且甄選入學已取消總級分，改由各校系自訂參採學測成績至多為 4 科，先前已先提送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1. 現修訂辦法之給獎上限為總額 20 名，惟全校符合給獎標準者多於 20 名時，如何進行同分比序？
2. 若在總額 20 名條件下，由各院依人數比例推薦，保障學院名額卻可能造成總級分數較低者反而得獎的不公平狀況，建議教務處再加上其他條件。
3. 建議教務處以可給獎經費上限為主要考量，再行定義給獎名額及標準。
4. 基於校務基金有效運用，建議爾後各單位發放獎學金時不應一併免除繳納學雜費。

承上，本案決議：本案因涉招生時程，請教務處參酌討論意見研提新案或修正案及其說明，於 108 年 1 月初檢具提案及說明發送行政會議主管進行書面意見調查、108 年 1 月底以書面行政會議投票議決本案。

(二) 爰此，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邀集學務長及各學院代表討論廣徵意見，取得共識，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之頒發條件應予明確，使學系、學士班宣傳有所依據。

2. 原修訂給獎以總額 20 名為原則，同分比序得獎不公等部份，擬修正第三、第五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不限制給獎名額，試行一年再予檢討。

另查 108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測學生平均選考 4.7 科，且各校系採計科目數不盡相同，本校個人申請採計 4 科組合佔約 6 成，故建議仍維持採計任 4 科。

3. 考試入學分發改以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就讀。

4. 針對特殊選才無學測成績之學生，可依第三條第五款經各院推薦，送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5.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仍維持免繳學雜費之規定，因本國生與境外生繳費生態不同，本國學生學雜費大多由家長繳交，獎學金則是撥入學生帳戶。故建議仍維持免繳學雜費，讓家長及學生均受惠且更了解學校設立本獎學金之精神。

6. 為簡化審查程序，原由各系提送名單部分改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依據學生入學成績，將符合資格者送綜合教務組彙整，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學院。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本案依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於 108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辦理書面意見徵詢、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書面投票，共計 47 名主管於時限內參與投票，其中 46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空白，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第三、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u>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u>，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二、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u>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u>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三、考試入學分發：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u>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u>進入本校就讀者。</p> <p>四、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五、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p>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u>達滿級分</u>，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二、<u>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史、地）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生）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u></p> <p>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四、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u>各學系（院學士班）</u>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p>1. 因應 108 學年度起，學測從 5 科必考改為 5 科選考，且甄選入學已取消總級分，改為由各校系自訂參採學測成績至多為 4 科。</p> <p>2. 查 108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測學生平均選考 4.7 科，各校系採計科目數不盡相同，另本校個人申請採計 4 科組合佔約 6 成，故建議採計任 4 科。</p> <p>2. 繁星推薦入學與個人申請入學具備資格不同，個人申請入學需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就讀，故分開陳述。</p> <p>3. 考始入學分發，改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計算，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就讀。</p> <p>4. 配合學校推動以院為核心政策，原由各學系、院學士班推薦，修正為各學院推薦。</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於放榜後，<u>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符合資格者送綜合教務組彙整，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學院（含清華學</u></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於本校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p>	<p>1. 符合第三條第一至四款，依現行做法由招生策略中心統一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簽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院</u>)。</p> <p>二、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u>第五款</u>認定，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u>申請學院(含清華學院)</u>。</p>	<p>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p> <p>二、<u>考試入學分發</u>：於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p> <p>三、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第四款認定，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p>	<p>教務長核定，簡化作業程序，不需學系提送，故予修正。</p> <p>2.原由學系(院學士班)推薦，修正為學院推薦。</p>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修正後全文)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5條

98年11月5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

99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5條

10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108年○月○日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

108年○月○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

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60級分，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二、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60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三、考試入學分發：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進入本校就讀者。

四、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五、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四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壹拾萬元，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於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符合資格者送綜合教務組彙整，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學院（含清華學院）。

二、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第五款**認定，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院（含清華學院）**。

第六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書面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 105 人 (*為重複列記, 列席 1 人)

行政單位主管-15 人	
賀陳弘校長	周懷樸副校長
陳信文副校長	信世昌副校長
呂平江主任秘書	戴念華教務長
謝小苓學務長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	嚴大任全球長
金仲達計通中心主任	林文源館長
王淑芬人事室主任	趙秀真主計室主任
林紀慧師培中心主任	

原科院主管-5 人	
原子科學院	李敏院長
工程與系統科學	巫勇賢主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孫毓璋主任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許榮鈞所長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吳劍侯主任

科管院主管-12 人	
科技管理學院	莊慧玲院長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主任
經濟學系	吳世英主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胡美智所長
科法所所長	范建得所長
服務科學研究所	王俊程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祁玉蘭主任
IMBA	劉玉雯主任
MBA	李傳楷主任
EMBA	丘宏昌執行長
MFB	張焯然主任
MPM	林世昌主任

電資院主管-8 人	
電機資訊學院	黃能富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	王廷基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劉靖家主任
通訊工程研究所	洪樂文所長
電子工程研究所	盧向成所長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孫宏民所長

理學院主管-7 人	
理學院	劉瑞雄院長
數學系	潘戎衍主任
物理學系	余怡德主任
化學系	林俊成主任
統計學研究所	銀慶剛所長
天文研究所	*余怡德所長
理學院學士班	劉怡維主任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劉瑞雄主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葉麗琴所長

人社院主管-14 人	
人文社會學院	黃樹民院長
中國文學系	李貞慧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傅士珍主任
歷史研究所	毛傳慧所長
語言學研究所	林宗宏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臧振華所長
社會學研究所	沈秀華所長
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所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李癸雲所長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 進修碩士學位班	陳中民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吳俊業主任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李卓穎主任
華文文學研究所	林佳儀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 士學位學程	陳淑娟主任

生科院主管-8 人	
生命科學院	江安世院長
生命科學系	殷獻生主任
分子醫學研究所	焦傳金所長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林立元所長
生物科技研究所	汪宏達所長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 究所	孫玉珠所長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羅中泉所長
醫學科學系	陳令儀主任

光電工程研究所	林凡異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士班	王俊堯主任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楊嘉鈴主任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江安世院長

工學院主管-10人	
工學院	賴志煌院長
化學工程系	何榮銘主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蔡宏營主任
材料科學工程系	張守一主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建璋主任
工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洪一峯主任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李昇憲所長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李國賓所長
工學院學士班	林昭安主任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 雙聯學位學程	張國浩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8人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清華學院學士班	李紫原主任
通識教育	翁曉玲主任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藝術中心	江怡瑩主任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
寫作中心	徐憶萍主任
語言中心	李清福主任
住宿書院	*陳素燕執行長

藝術學院主管-3人	
藝術學院	許素朱院長
音樂學系	張芳宇主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蕭銘芑主任
藝術學院學士班	*許素朱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11人	
竹師教育學院	*林紀慧院長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顏國樑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周育如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陳國龍主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主任
體育學系	*邱文信主任
英語教學系	周秋惠主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闕雅文主任
數理教育研究所	王姿陵所長
臺灣語言 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所長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陳素燕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王子華主任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蘇宏仁主任

清華附小主管-1人	
清華附小	溫儀詩校長

研究中心主管-2人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邱博文主任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主任

學位學程主管-1人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列席】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1人	
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李清福主任